

# 長榮大學校園網路服務系統帳號管理作業要點

108.06.19 107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通過  
111.04.08 110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  
113.02.23 112學年度第2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(以下稱本校)圖書資訊處(以下稱圖資處)為落實校園網路服務系統帳號(即電子郵件帳號，以下稱帳號)之管理訂定校園網路服務系統帳號管理作業要點(以下稱本作業要點)。
- 二、帳號適用服務範圍：電子郵件服務、校園網路連線認證等，詳細適用服務清單由圖資處依據實際作業公告於網頁上。
- 三、帳號建立：
  - (一)教職員帳號：本校專兼任教師、職員工、研究人員等均可申請，於到職時填具相關申請表，經單位主管簽准後，送圖資處審核與設定。
  - (二)學生帳號：統一設定為學號，於入學時，由圖資處依據教務處學籍資料，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帳號設定並與學生系統完成同步作業。
  - (三)單位公務帳號：本校各單位均可申請公務帳號，其申請方式同教職員帳號。
  - (四)除學生帳號外，圖資處擁有帳號名稱的審核權，得要求使用者重新命名。
  - (五)申請者於本服務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電子郵件服務申請」及「本校教育行政公務」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。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長榮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
- 四、帳號之管理、停用與刪除
  - (一)使用者如有下列事項者圖資處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議處。
    1. 未遵守本校各項法規規定與措施。
    2. 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   3. 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    4. 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，如：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。
    5. 轉供他人使用。
  - (二)專任教職員工個人(含研究人員)帳號：離職日當日關閉校園網路連線認證服務，並自離職日起算 60 日關閉電子郵件服務。
  - (三)兼任教師個人帳號：於聘期截止日當日關閉校園網路連線認證服務，並自聘期截止日起算 60 日暫停電子郵件服務。若已建立帳號之兼任教師再獲聘任，電子郵件服務、校園網路連線認證服務於聘任日起恢復啟用。
  - (四)畢業生：離校日當日關閉校園網路連線認證服務，並自離校日起算 60 日關閉電子郵件服務。
  - (五)休學：學籍資料登錄之離校日當日關閉校園網路連線認證服務，並自離校日起算 60 日暫停電子郵件服務。
  - (六)退學(含轉學)學生：學籍資料登錄之離校日當日關閉校園網路連線認證服務，並自離校日起算 60 日關閉電子郵件服務。
- 五、帳號之資料備份，由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，圖資處不負備份、保管及轉移之責。
- 六、帳號一經關閉，即不提供重新建立或啟用服務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電子郵件服務泛指 Google 公司提供教育機構之免費服務及

其衍生服務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